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13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谨通报如下：孟加拉国政府决定派出候选人竞选 2006-2008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

孟加拉国政府谨请将孟加拉国候选人连同其备忘录（见附件）载列入将为即将进行的选举编印的最后文件并分发给会员国为荷。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6 年 4 月 13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孟加拉国对人权委员会的自愿允诺备忘录

导言

孟加拉国承诺确保其公民在毫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以及基本自由。

孟加拉国承诺建立一个免于剥削而且确保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平等和公正、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社会。

孟加拉国相信人权应不可分割、普遍享有、偏袒而且相互依存。我们在这方面采取综合办法并特别强调发展权。

孟加拉国承诺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而积极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导致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各种谈判。

孟加拉国在 1983-2000 年期间为人权委员会服务，并于 2006-2008 年期间获选为委员会成员。

孟加拉国宪法内的人权

孟加拉国宪法体现《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条款，是共和国的最高法律。宪法除其他外还保证其公民不受任何歧视人人享有下列权利：

- 民主权和人权：共和国行民主制度，这一制度应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并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也应确保人民通过其选出的代表有效参与各级行政。
- 提供基本需要：提供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包括粮食、衣服、住所、教育和医疗照顾，是国家的责任。
- 免费义务教育：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面向大众的统一而普遍的教育制度，并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
- 不歧视：(1) 国家不应因宗教、种族、阶级、性别或出生地点歧视任何公民。(2) 妇女应在国家和公共生活的所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3) 不得因宗教、种族、阶级、性别或出生地而使公民在进入任何公共娱乐场所或渡假胜地，或进入任何教育机构方面失去资格、承担义务、遭受限制和条件。(4) 本条所有规定不应阻止国家作出有利于妇女和儿童或为提高落后群体的地位而特别规定。
- 机会平等。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保护生活权利和人生自由。
- 禁止强迫劳动。
- 行动、集会、结社、思想和信仰、言论、专业或职业以及宗教自由。
- 财产自由。

孟加拉国在履行其宪法义务方面的成就

孟加拉国力求通过颁布法规和采取行政措施执行法规，以及通过执行若干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来履行其宪法义务和旨在促进和保护其公民人权的国际承诺。孟加拉国采取的步骤如下：

- 孟加拉国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言论和表达自由、新闻自由、思想和信仰自由。公民人人不受任何歧视享有宗教、教育、结社、集会、职业、贸易等权利，孟加拉国拥有世界上最独立的印刷和电子媒体。
- 孟加拉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善政、民主、法治原则及实践，并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特别重视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残疾人和人口中的其他弱势群体，从而建立起民主和多元政治体系。
- 孟加拉国争取其人民在持久经济增长、提高人均收入、加强粮食安全、加强灾害管理能力以及特别是在赋予妇女权力和保健，包括降低妇幼死亡率等方面在社会部门取得巨大成就等领域内实现经济解放方面取得很大进步。小额信贷和非正规教育等因地制宜概念为取得这些成就发挥了巨大作用。生气勃勃的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也发挥了相辅相成的作用。
- 孟加拉国相信确保教育权利是向其人民提供发展权的重要步骤。因此，“全民教育”，特别是女童接受教育是孟加拉国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在孟加拉国，女童可接受免费教育至 12 年级。
- 孟加拉国致力于打击贪污，认为贪污是确保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障碍，我们成立了由已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领导的独立反贪污委员会。委员会可以根据 2004 年反贪污法调查犯罪，并通过其本身的调查单位根据 1947 年防止贪污法调查应受惩处的罪行。委员会还可以对任何不当行为开展自行调查。
- 孟加拉国在履行其义务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决定设立独立全国人权委员会，这方面已做了许多工作，预期委员会很快就会开始运作。

- 孟加拉国相信，司法独立是确保善政和法治的关键，同时还要保护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目前正在积极推行司法行政分离。
- 孟加拉国认为恐怖主义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互相对立的，为履行其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孟加拉国已批准了 13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中的 12 项，同时正在为剩下的一项仔细考虑宪法程序。孟加拉国也是南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反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的缔约国。
- 孟加拉国已制定适当的立法措施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主要注重保护儿童和妇女使免受暴力、虐待和歧视，已设立全国咨询委员会负责打击贩运。已颁布严厉的法律保护妇女和儿童，特别是保护女童使免遭贩运和虐待，其中包括《1993 年制止不道德贩运法》；《2000 年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法》，此法经 2003 年修正；《2002 年麻醉药物罪行管制法》以及《2002 年快速审判法庭法》。
- 孟加拉国是设立部门专门负责妇女和儿童福利的少数国家之一。
- 孟加拉国总理和国会反对派领袖均为妇女。此外，一院制国家立法机构的 345 名议员中有 45 名女议员。
- 我国地方政府机构中大约有 12 000 名妇女获选，我们以此为荣。
- 在区域一级，孟加拉国加入了关于儿童问题的加德满都谅解。
- 孟加拉国已批准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2002 年关于防止和打击为使人卖淫贩运妇女和儿童公约》。

孟加拉国对全球一级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

- 孟加拉国通过促进合作和对话以及作为建立共识者在不同的国际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
- 孟加拉国是超过 18 项主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1.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3.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8.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9. 1926 年禁奴公约及其后议定书；
10.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1.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孟加拉国正在仔细考虑法律程序以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文书。
 - 孟加拉国经常积极而富建设性地参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 孟加拉国在 1983 年至 2000 年以及 2006 年内担任委员会成员期间对委员会履行任务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孟加拉国特别重视各国之间必须真诚对话及合作的重要性，并重视各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作为促进和保护全民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 孟加拉国经常与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妥善利用其咨询意见改善人权状况。
 - 孟加拉国对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重大贡献赢得荣誉。孟加拉国近年来接待了若干特别报告员并提供充分合作，进一步显示出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 孟加拉国与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充分合作。最近与下列各方互动：
 - 一.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 二. 负责人权捍卫者状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 三.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四.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五.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六. 人人享有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 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八.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九.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 十.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
 - 十一. 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十二.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孟加拉国是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导者，我国士兵在艰苦情况下工作以在冲突中保护人们的生命和人权，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联合国秘书长正确指出，孟加拉国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和其他论坛上提供领导及为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作出重大贡献的模范联合国会员国。

自愿允诺

孟加拉国正是从这一观点出发提出候选人参加新设立人权理事会的选举。孟加拉国希望，通过合作和对话以及通过促进各国的能力建设，她将能够在过去各种成绩的基础上为人权理事会获委托的任务作出更多贡献，孟加拉国会利用这个机会在国内外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如获选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孟加拉国将：

- 一. 提供最充分合作以助理事会开展工作，以公正平等方式毫无歧视地为所有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二. 支持理事会在普遍、公正、客观和一视同仁原则，积极国际对话及合作的指导下开展其工作。
- 三. 强调与会员国的有效对话及合作，并强调履行其人权义务所需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四. 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以审查和改进委员会的任务、机制、职能和责任，并使之合理化。
- 五. 在其担任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内根据理事会将要制定的规定、条件和模式作好准备在普遍定期审查的机制内进行审查。
- 六. 主要是通过适用因地制宜概念继续争取全民发展，特别注重赋予妇女及其他弱势人口群体权力。
- 七. 加强反贪和反恐。孟加拉国将继续确保反贪委员会的独立性。
- 八. 在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时加强努力以维护宪法所体现、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及孟加拉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载基本原则。
- 九. 加强努力履行她已成为成员的条约机构所规定的义务。
- 十. 考虑加入其余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 十一. 继续与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合作以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
- 十二. 继续促进非政府组织在理事会工作中的作用，力求促进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 十三. 力求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进一步纳入其国家政策，包括发展和扶贫政策，并特别注重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和残疾人。
 - 十四. 继续力求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促进善政、民主、人权和法治的体制结构。
 - 十五.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继续力求确保提供其人民的基本需要，包括粮食、衣服、住房、教育和基本保健。
 - 十六. 尽快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 十七. 尽早使司法和行政分离。
-